

十四、專訪第 24 任檢察長—張金塗 (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任期：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7 日

司法官訓練所第 26 期結業，曾任福建金門、臺灣花蓮、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張檢察長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帶領同仁偵辦轟動全台之食安案件 - 強冠油品案及選舉賄選查察等案件，成果輝煌，以下是張檢察長精彩生動之訪談內容。

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我離開風光明媚之後山花蓮，來到國境之南的屏東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時序雖是 5 月，但南台灣的陽光已經讓人感受到炙熱無比。到任隔天就受邀參加屏東縣政府、屏東醫師公會及屏東市公所聯合舉辦之路跑活動，深深感受到南台灣民眾如同太陽般之熱情與活力。屏東地檢署同仁熱忱、純樸之印象亦深植我心，因為我到任後隨即陸續約見同仁，深覺行政科室之同仁對於工作敬業且不計較，檢察官同仁專案雖多且忙碌，但均能彼此通力合作，互相協助，令人感佩。

到任不久即開始籌備當年年底九合一選舉之賄選查察，正當如火如荼蒐集情資時，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之餽水油案件有重大突破，該案件是 102 年底時接獲檢舉而開始偵辦，經監聽發現郭姓嫌犯經營之地下油品工廠將摻混後之油品賣與強冠公司，而郭嫌之上游進威公司有從皮革工廠購入皮革下脂肪炸煮後販售。本案經檢、警及衛生單位之通力合作，於 103 年 10 月起訴強冠公司董事長葉○祥等人，當時媒體幾乎天天都來電詢問偵查進度及相關細節，民眾也常投書本署，指稱本案偵辦已一年，害民眾多食用了一年的餽水油，對於各方之指教，本署也只能默默承受，

殊不知本署從一紙老農之檢舉函開始偵辦，歷經無數次蒐證，動員無數人力，才有今日強冠公司董事長被判有期徒刑二十年之結果。本案偵辦亦給予我很多啟發，也發掘出諸多問題，例如此案讓我感到中央與地方機關聯繫之欠缺與不足，當時本署就強冠之香豬油函送衛福部檢驗，檢驗結果竟然是合格，使得本案陷入無法繼續偵辦之窘境，當時之承辦檢察官李仲仁亦向我表示承辦此案壓力極大，幸而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每日均會召集各相關部會舉行跨部會會議，我便請託當時代表法務部出席之常務次長蔡碧玉，務必於會議時反映此事，該跨部會會議協調後遂作出解釋，認為該批送檢驗之油品雖然檢驗合格，但合格不一定等於合法，因為有摻廢油之問題。另外，本署又另行文行政院環保署，函詢進威公司製造生產之皮革脂油有無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環保署之回函竟是皮革脂油是可回收利用之資源，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此種解釋亦可能使本案偵辦出現困境，所幸我們很努力地與環保署研究，發現進威公司所產製之皮革脂油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回收，這部分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而且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一直督促本署查扣強冠等公司之資產，本人與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及楊婉莉主任檢察官討論之結果認係公司資產非個人所有，因為當時刑法有關沒收新制尚未修正，若逕予查扣恐有適法性之問題。諸多問題均反映出各單位間溝通協調之重要性。

在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任期是 11 月又 20 天，期間有許多令人印象深刻之案件，記

得有一件是檢察官在偵辦車城鄉鄉長工程弊案時，發現屏東縣許多鄉鎮之工程均有類似問題，我就設定一些條件，如工程款二百萬以上，得標比是百分之 98 的工程，請當時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林進丁處長協助調閱縣內各鄉鎮符合該條件之工程得標資料，並請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劉俊儀檢察官、陳玠儒檢察官及屏東縣調查站、廉政署、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清理屏東縣內各鄉鎮之工程弊案，在我離開屏東地檢署前大約發現四、五個鄉鎮之工程都有問題，也陸續收押許多涉嫌者，我也囑咐繼任之黃玉垣檢察長，請其務必持續清理，希望將地方上工程收回扣等陋習矯正過來，現在回想起來是一件蠻有意義的事。

另外關於選舉賄選查察部分，我上任後的二個月，也就是七、八月左右，就開始密集舉行選舉分區查察會議，以往傳統是由警察局來佈建地雷，但我覺得警察單位會虛應故事，不切實際，所以就請本署觀護人室也來佈建地雷，對象是假釋及受保護管束人，佈建了一百多人，為當時全國之冠，後來警察局及調查站看到本署如此積極佈雷，也轉而積極動員，當時警、調單位佈建之地雷，都要經過本署檢察官面試，確認其真實性，教導其遇有賄選時應如何蒐證，並告知其權利。也因檢、警、調等單位之通力合作，努力查察賄選，103 年之九合一選舉查察，屏東地檢署成績十分亮麗，於民國 103 年底提起了 22 件當選無效之訴，比例為全國之冠，此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之選舉查察績效評比亦分別在該組拿下全國第一名。

依我就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近一年以來之觀察，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較無政黨色彩及政治屬性，凡事依據證據，不分藍、綠，印象較深刻的是選舉期間偵辦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委文宣誹謗案，承辦檢察官使用搜索及羈押等強制

處分，外界質疑是否針對性太強，我當時對外宣示，凡事依法依證據，完全尊重檢察官之專業判斷，本案後來也判決有罪確定，而且是有史以來文宣誹謗罪判處最重刑之案件。

雖然我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之任期未滿一年，但仍以曾為屏東地檢署團隊之一員為榮，屏東地檢署有個很好的風氣，就是資深檢察官的傳承做得很好，總是很樂意地教導新進檢察官，而新進檢察官也很重視倫理，十分尊重資深檢察官，希望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們能將此一良好風氣世世代代地傳承下去，亦堪稱是司法界之福。



專訪後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左）致贈紀念品予前檢察長張金塗（右）